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皖0111民初3904号

原告：王昌勤，女，1964年5月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春雷，安徽征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玲，女，1962年5月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被告：李大周，男，1963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肥东县，现租住在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

原告王昌勤诉被告陈玲、李大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3月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昌勤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徐春雷、被告李大周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玲经本院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昌勤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25万元及利息（按年息6%计算，自2016年5月底至2019年2月底利息为41250元，以后继续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原告与被告陈玲是朋友。被告陈玲向原告借款25万元，2016年2月17日出具了借条并写明5月份归还。现还款期限届满，被告未能按约还款。因两被告系夫妻关系，涉案借款应由两被告共同偿还。2017年原告准备起诉被告，被告以生病为由并书面保证尽快归还，但被告仍未履约。故原告诉至法院，提出如上诉请。

被告陈玲未作答辩。

被告李大周辩称：其与陈玲系夫妻关系；但涉案借款发生时，其正在监狱服刑，不知道借款事宜，也没有使用涉案借款；听陈玲陈述，确向原告借款，因陈玲罹患疾病，未能还款。

本院经审理查明案件事实如下：2016年2月17日，陈玲出具借条一张，载明借到王昌勤25万元、五月份归还并备注以前借条全部作废。2017年6月3日，陈玲在该借条上备注“保证尽快归还”字样。

王昌勤陈述上述借条的款项系分次借取而出具的总借条并提供了银行交易明细证明其具备大额现金交付能力：其名下中国光大银行62×××64账号于2015年10月13日取现11万元、2015年11月12日取现5万元、2015年11月13日取现2.35万元、2015年12月10日取现2万元、2015年12月20日取现0.5万元、2016年1月18日取现0.5万元；2016年2月5日由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刷卡给合肥长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4万元。

另查明，陈玲与李大周系夫妻关系，李大周因犯聚众斗殴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刑期自2013年9月27日起至2017年2月26日止。

因陈玲未还款，故王昌勤诉至法院。

以上事实，除有当事人当庭陈述外，还有原告王昌勤提供的借条、银行交易明细，被告李大周提供的刑事裁定书等证据在卷佐证，证据符合法定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要求，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原告与被告陈玲之间借贷25万元的事实，有借条及银行交易明细予以佐证，本院予以确认，双方之间形成了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现还款期限届满，被告陈玲应予还款。关于利息。因借条上未载明利率，故视为不支付利息，但原告可主张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为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关于被告李大周的责任承担问题。虽涉案借款发生在两被告的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但彼时被告李大周正在服刑，故原告诉请要求被告李大周承担还款责任，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陈玲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王昌勤借款本金25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自2016年6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6%为标准计算至借款本金25万元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王昌勤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670元减半收取2835元，由被告陈玲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胡翠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书记员 阮莉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